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2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連哲萱

劉晔宏

楊志鴻

被告 鄭圳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9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4日上午4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華康街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華康街75號前時，因駕車不慎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楊崇青所有、訴外人李帛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,176,480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91,300元、烤漆75,000元、

01 零件1,010,180元)，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9
02 1,975元，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，業據提
03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
04 照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估價
05 單、車損暨維修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2
06 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，
07 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8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09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
10 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1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
11 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6月5日，見本院卷第60頁）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7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7 書記官 黃怡瑄